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

项目名称	江口县中医医院 2025 年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标段名称	A 包		
采购人	江口县中医医院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姚智 13765621239
代理机构	尚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金闪 18164861992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是否有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和隐性壁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	是否有《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规定的例外情形（如有，请在审查意见处备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

项目名称	江口县中医医院 2025 年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标段名称	B 包		
采购人	江口县中医医院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姚智 13765621239
代理机构	尚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金闪 18164861992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是否有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和隐性壁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	是否有《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规定的例外情形（如有，请在审查意见处备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江口县中医医院(采购人名称)

江口县中医医院 2025 年第一批医疗设备采 购项目（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 江口县中医医院 2025 年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FCG — 2025 — 04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类别: 货物类

(采购人) 江口县中医医院

编制

(代理机构) 尚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铜仁市财政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监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0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5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32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9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参加报价之前，供应商应确认企业信用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报名信息无法录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二、**本项目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投标文件份数及电子版要求：**

（一）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指定位置上传）。

（二）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壹份（针对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备注：若投标人未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或者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如果开标现场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则采用非加密方式进行，要求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被否决。

（四）**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其流程及注意事项如下：**

（1）不见面开标前期准备

投标单位应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建议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间断电源、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贵州互联互通通用驱动包。）

（2）不见面开标流程

1. **远程开标会议时间地点**。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

会。

2. 远程开标会议签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将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建议提前30分钟）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如开标时间截止投标单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文件要求开标时间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退回）。

3. 远程开标会议参与。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通过开标大厅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在此，招标人申明：若投标人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投标人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

4.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在主持人发出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

（3）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 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代理机构）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 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退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

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 正确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TRTF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30分钟内将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提前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

4. 及时反馈异常情况。如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遇到操作问题，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反馈，联系电话：400998000 或 0856-3960513。

（五）特别提醒：1. 投标单位应注意签到截止时间；2. 开标设备、软件、CA 应满足本次远程开标会议要求（若投标人设备不满足要求，也可到本项目交易中心现场）；3. 投标人应保证使用编制投标文件的 CA 解密时，网络稳定；4. 投标人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其余远程开标注意事项，详见中心发布的操作手册。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须在开标过程中一次性提出；6. 开、唱标结束后须点击开标结果确认。7. 采购需求中加▲号的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8.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400998000 或 0856-3960513。8.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超过25MB。

三、本项目可以使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参与开标，故特别说明如下：

（一）远程开标会议的确认：各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并保证不退出开标大厅，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避免由此产生的不利情形。在此申明：若投标人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投标人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

（二）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三）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四）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 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TRTF 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谈判小组及代理机构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如开标时间截止投标单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文件要求开标时间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 30 分钟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

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七）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 15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投标单位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八）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单位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九）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十）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贵州互联互通通用驱动包。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四、投标单位可通过登录界面或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资料下载”模块进行下载、办理新点标证通（移动 CA 数字证书）参与本项目投标，使用新点标证通（移动 CA 数字证书）可完成系统登录、加解密、签章等操作。（需注意使用新点标证通加密的投标文件，需用新点标证通（移动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五、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六、供应商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回执。代理机构恕不接收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

七、项目评审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登记

的信息，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企业诚信库的信息，确保其时效性。

八、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九、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报名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采购公告中的采购人名称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江口县中医医院 2025 年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
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FCG — 2025 — 0415

项目名称: 江口县中医医院 2025 年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198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950000.00 元 (其中 A 包 1530000.00 元, B 包 4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A 包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 153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采购设备一批

备注: 最高限价 1530000.00 元

标项二

标项名称:B 包

数量:1 套

预算金额(元): 4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采购电磁式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1 套

备注: 最高限价 42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 提供 2024 年

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 2025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纳税凭证和 2025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财库〔2014〕68 号、财库〔2017〕141 号、财库〔2019〕9 号、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等文件执行。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本项目（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货物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请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工业。

2. 供应商须具备：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经营范围覆盖投标产品）。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

注：1. 本项目是电子开评标，请各位投标人携带 CA 前往交易中心投标。

2. 开标时，解密电子文件前，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件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或电子身份证件）。如选择不见面开标，不审

查此项资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 时间: 2025年07月16日17:00 至 2025年07月24日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三) 方式: 网上免费获取

(四) 售价: 人民币 0 元/套

注: 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 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 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 时间: 2025年08月15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二) 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开标一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情况:

(1) 投标保证金: A 包: 20000.00 元人民币; B 包: 5000.00 元人民币。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 2025年08月15日09点30分前

(3) 开户银行及账号:

收款单位: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

开户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口支行

账号: 0614001600000057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 自行缴纳保证金; 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江口县中医医院

地址: 铜仁市江口县凯德街道朝阳社区谢家坝

联系人: 姚智

联系电话: 137656212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尚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贵阳市花果园国际中心 3 号楼 A 座 1305 号

联系人: 金闪、曾晶、王强

联系电话: 1756308294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金闪、曾晶、王强

电 话: 1756308294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一)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尚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尚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二) 采购人：是指江口县中医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三) 投标人：是指在交易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四)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五)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制作的投标文件。

(六) 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

(七)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八) 采购信息发布网站：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二、一般要求

(一) 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

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关于联合体投标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投标报名时，应以主体方名义报名，并须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录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签署方一致。

5.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7. 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则按主体方情况评分。

8.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

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 关于关联企业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五)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六) 关于中小企业投标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七）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八）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

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现场踏勘（如有）

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三、质疑与投诉

（一）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三）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五）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

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交易中心将在企业信用档案中予以记录，对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予以扣除。

（六）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七）质疑受理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八）提交质疑函地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或代理机构）。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1. 纸质质疑函范本请自行在“交易中心主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一常见问题解答”下载。（提出质疑时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

2. 网上质疑，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凭本单位 CA 电子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投标服务平台，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按照财政部公布的质疑函模板制作。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收到质疑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本次采购活动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网上答复或现场取件、邮寄（到付方式）或电子邮件。

四、合同签订和履行

（一）合同签订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 30 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二）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五、投标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五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 如有对多个子项目投标的，要对每个子项目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
6.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

有报价。

7.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8.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二）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完成投标报名。

2. 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纸质、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3. 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时间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如遇网络上传速度较慢情况，投标人也可选择到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四楼自助服务区完成上传。

4. 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5.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6.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2）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未使用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经解密，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且交易中心有权将其撤销行为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四）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天。
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3.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六）投标保证金

1. 交易中心不接受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交纳：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交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3.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 1 个工作日代理机构提交退款申请，网上自动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上传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
4.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七) 样品（演示）（如有）

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八)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说明	1.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打“★”号为核心产品。 2. 供应商产品报价不得超过本章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

A包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万元)	备注
1	★电子鼻咽喉镜	高清摄像主机	1	台	核心产品 (进口)
		电子鼻咽喉内窥镜（带治疗钳道）	1	根	
		电子鼻咽喉镜（小儿超细）	1	根	
		摄像头	1	个	
		医用彩色监视器及专用台车	1	套	
		设备保养附件	1	套	
2	图文工作站	1	套	150	国产
3	耳内窥镜	4	根		国产
4	喉内窥镜	4	根		国产
5	内镜清洗工作站	1	套		国产
6	消毒/清洗专用超纯水设备	1	台		国产
7	双门不锈钢内镜储镜柜	1	个		国产
8	内镜转运车	1	台		国产
9	耳鼻喉综合治疗台	1	台	3	国产

1.电子鼻咽喉镜技术参数

一、高清摄像主机

- ▲1、内窥镜综合摄像平台，兼容电子鼻咽喉镜、1080P 高清摄像头、高清电子腹腔镜、高清鼻窦镜等；
- ▲2、防雾功能：连接高清 2D 电子腹腔镜；
- 3、输出端口：至少包含 DVI、HD-SDI、VBS、Y/C，多个输出端口同时输出视频信号，方便兼容外接的监视器、刻录、his、pacs 等系统；
- 4、电子缩放功能：2D 模式下可进行 1.0、1.2、1.5 倍三个级别放大显示；
- 5、具有影像增强功能，可分别对图像轮廓构造进项强调，实现影像的细节或边缘锐利度强化；
- 6、主机面板采用 LCD 触摸屏调控，白平衡调节键自动完成白平衡，可对术者使用习惯的设置进行记忆储存；
- 7、具有降噪技术，降低图像噪点，使信号输出更加优化；
- 8、具有不同的测光模式，至少包含防中心部位反光的峰值测光模式、防止边界部位变暗的平均测光模式和自动测光模式；测光区域可进行“自动”“中心”“全屏”三种切换；
- 9、内置纤维内镜摩尔纹器，在纤维内窥镜模式下能去除摩尔纹；
- 10、高清摄像主机采用数字化信号处理，分辨率达到 1920*1080 逐行扫描，具备 16: 10、16: 9、5: 4 及 4: 3 纵横比输出，可在不同监视器上实现无损全屏显示；

▲11、主机光源一体化，摄像主机包含 ≥ 4 组 LED 光源，实现与氙灯的亮度和色彩还原；

12、具有自动增益（AGC）功能，内窥镜先端距离物体太远而导致光线不足时，可以电子放大图形改善暗视野；

13、具有窄带光成像功能，用于早癌筛查、肿瘤边界定位、以及术后复发早期发现；

14、根据用户习惯，有 ≥ 3 种颜色模式可供选择，色调调节：红色、蓝色和色度各有 ≥ 15 档级别调节；

二、电子鼻咽喉内窥镜（带治疗钳道）

1、电子鼻咽喉镜兼容鼻内镜摄像主机

2、视野范围： ≥ 90 度；

▲3、景深距离范围至少包含 2~50mm；

4、先端部外径： $\leq 4.8\text{mm}$ ；

5、软性部外径： $\leq 4.9\text{mm}$ ；

▲6、具备四方向弯曲性能，弯曲部角度：向上： ≥ 130 度；向下： ≥ 130 度；向左 $\geq 70^\circ$ ；向右 $\geq 70^\circ$ ；

7、总长度： $\geq 645\text{mm}$ ，有效长度： $\geq 365\text{mm}$ ；

8、钳子管道内径 $\geq 2.0\text{mm}$ ；

▲9、具有 NBI 窄带光成像功能，有效提高早癌筛查率；

10、兼容高频电和激光治疗；

三、电子鼻咽喉镜（小儿超细）

- 1、视野范围： ≥ 90 度；
- 2、景深距离 $3.5 \sim 50\text{mm}$ ；
- ▲3、先端部外径： $\leq 2.6\text{mm}$ ；
- ▲4、插入部外径： $\leq 2.9\text{mm}$ ；
- 5、弯曲部角度：向上： ≥ 130 度；向下： ≥ 130 度；
- 6、总长度： $\geq 510\text{mm}$ ，有效长度： $\geq 300\text{mm}$ 。
- 7、镜子上遥控按钮数 ≥ 4 个
- 8、支持 NBI 光诊断技术，有效提高早癌诊断率。

四、摄像头

- ▲1、高清摄像头，信噪比 $\geq 58\text{dB}$ ，灵敏度 $\leq 3.0\text{lux}$ ；
- ▲2、特殊光观察功能：具备 NBI 窄带光成像功能；
- 3、摄像头质量 $\leq 65\text{g}$ ，把持轻便操作简洁；

五、医用彩色监视器及专用台车

- 1、医用彩色监视器：1 台
 1. 1、大小 ≥ 27 寸；
 1. 2、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16:9$ 显示模式；

1. 3、输入/出端口: 3G-SDI*1、DVI-D*2、S-VIDEO、BNC、D-Sub 等;

2、专用台车: 1 台

2. 1、采用镜音轮

六、设备保养附件:

1、测漏器: 手动测漏, 带测漏指示器 1 个

2、异物钳: 2. 0mm 外径, 可反复使用 1 把

3、活检钳: 2. 0mm 外径, 可反复使用 1 把

2. 图文工作站技术参数

1、信息登记

1. 1、可登记病人基本信息。

1. 2、可对关键栏位自行设定对应的用户词典。

2、图像采集

2. 1、高清(分辨率 1920*1080)质量全屏采集压缩卡，可采集 DVI、SDI、分量及 VGA 视频信号。

2. 2、支持脚踏开关、键盘按键、鼠标等方式集动、静态图像。

2. 3、可设置图像亮度、对比度等采集参数。

2. 4、图像采集窗口不显示时也能采集图像。

3、诊断报告编辑

3. 1、提供典型病历报告模板，并提供范句插入功能。

4、诊断术语维护

4. 1、可以对诊断术语进行快速增、删、改。

5、图像查看

5. 1、在图像列表下方能显示部位和病变说明。

5. 2、根据图像数量多少自动调整图像栏的高度。

6、图像处理

6. 1、支持各种形状标注、明亮度、对比度、饱和度调节等。

6. 2、能对图像进行部位和病变说明记录。

6. 3、提供部位示意图并可进行标记。

▲6. 4、图像批量删除、图像批量导出。

▲6. 5、图像在不同病历间复制、剪切、粘贴。

▲6. 6、可选择需要打印的图像，并能按打印顺序显示。

7、报告打印

7.1、提供无图、1-6幅图、多幅图排版格式的报告打印模板。

7.2、可根据选择要打印的图像数量自动匹配相应格式的报告 打印模板。

8、动态录像

8.1、自动检测病人是否存在动态录像文件，并列表显示，内置播放器，播放时可抓拍图像，并能调整抓拍图像范围。

9、病历管理

9.1、支持模糊查询：检查号、医生、患者姓名、检查所见、检查结果等项目。

▲9.2、支持单个病历的导出和导入功能，包括文字资料和图像资料。

▲9.3、提供恢复删除功能。

10、病理送检单

10.1 可编辑、打印病理送检单。

10.2、可自定义病理送检单格式。

10.3、病理送检单可单独选择要打印的图像，不与检查/手术报告单的图像相同。

11、硬件配置

11.1、商用电脑 (Intel I3 四核 CPU(或以上)、8G DDR 内存、1TB 硬盘(或以上)、21.5 寸彩色液晶显示器)

11.2、专业动态静态高清图像采集卡

11.3、打印机：彩色喷墨打印机

11.4、附件：视频线、辅助图像采集脚踏开关

11.5、一体化可移动台车

3.耳内窥镜技术参数

- 1、内窥镜镜体全部采用进口不锈钢管；
- 2、窥镜采用德国光学玻璃、光钎、光锥；
- 3、采用柱状透镜专利技术，图像清晰，视场明亮；
- 4、带有方向标，蓝宝石镜头，永不磨损；
- 5、技术参数：
 5. 1 镜体外径： Ø3mm ；
 5. 2 工作长度： 60/90/110mm；
 5. 3 视场角： 50°
 5. 4 视向角： 0° /30° /70°
 5. 5 角分辨力： 3C/(°)
 5. 6 对应设计光学工作距离： 10mm
 5. 7 有效景深： 1~50mm
 5. 8 照明镜体光效 ILeR 名义值： 0.57
 5. 9 综合镜体光效 SLeR 名义值： 0.30
 5. 10 有效光度率： 3980 (cd/m²/lm)
 5. 11 光缆接头可与 STORZ、OLYMPUS、WOLF、ACMI 光缆连接
 5. 12 与医用电气设备互连使用的安全要求全项符合 GB9706.1、GB9706.19 的要求。

4. 喉内窥镜技术参数

- 1、视场角 / (°) 45 45 45 60
- 2、视向角 / (°) 70 90 70 90
- 3、视场中心角分辨率 C / (°) 6 5.5
- 4、有效景深范围 (mm) 1-100
- 5、光学工作距 d0 15mm
- 6、工作长度 (L) J2670、J2670A 184mm
J2690、J2690A 179mm
- 7、插入部分最大直径 J2670、J2690 § 8mm
J2670A、J2690A § 6mm
- 8、采用 ISO10526:1999 CIE S 005 规定的 A 标准照明体的光谱，
经照明光路和成像系统传输后的输出光谱的显色指数 Ra: ≥90
- 9、采用 ISO10526:1999 CIE S 005 规定的 D65 标准照明体的光谱，
经照明光路 和成像系统传输后的输出光谱的显色指数 Ra: ≥90
- 10、有效光度率 DM: ≤1500 cd/m²/lm
- 11、目镜罩外径: Ø32mm
- 12、光缆接头外径: Ø10mm
- 13、光缆: 可与 WOLF、STORZ 光源连接
- 14、本产品符合 GB9706.1、GB9706.19 的安全要求。

5. 内镜清洗工作站技术参数

内镜清洗工作站系统配置清单			
标准配置	单位	数量	参数
1 台面/清洗槽	台	4	台面和清洗槽采用防泛水设计，清洗溅到台面的液体会全部流入下水道。台面前端采用大圆弧造型设计，为内镜洗消人员提供腰腹部的得力支撑，有效缓解疲劳，功能背板采用斜度设计，整体简洁大方，并设有筐放置平台，方便操作人员快速洗消。台面、清洗槽及功能背板都采用优质的改性 PMMA 高分子材料分段式一体吸塑成型，该材料抗压强度高，弹性好，抗氧化，高度耐酸碱，表面光洁易清洗，细菌附着率极低，对内镜无磨损，是高端医疗设备的理想用材。
2 柜体/功能背板	组	1	结构按功能作用形成功能组合，便于设备检修保养，柜体配制静音轴承滚轮，更易搬迁和功能升级，柜体采用纯不锈钢材质做支架，耐腐蚀抗强酸碱。功能背板采用进口 PMMA 高分子复合材料一体吸塑成型，与清洗槽及干燥台的材质和颜色相同，具有防腐防潮，不易生锈。功能支架为优质 304 不锈钢，下柜悬空 100mm 设计，不形成台下卫生死角，便于清扫，符合院感要求，整机加背板高度为 1710mm。
3 自动灌流器(初洗槽灌流、消毒槽灌流)	套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采用隐形设计，节省操作空间，有效防止内镜、洗消人员及自动灌流器本身的意外损伤； ②模块式设计，由操作面板、执行部件两部分组成，方便快速维修； ③在初洗、漂洗、末洗流程中严格按《规范》要求，采用洁净的“一次水”灌流，避免二次感染； ④具有脉动注液、注气、吸引、有效保证内镜洗消达标； ⑤采用液晶中文显示屏操作面板，一键启动，操作简单，安全可靠； ⑥快速插接头设计位置位于清洗槽后方，操作更加方便自如，只需单手操作就可完成，浸泡时密封盖

				紧密贴合清洗槽，减少液体向外扩散；
4	超静医用无油空气压缩机	台	1(普通无油)	采用无油活塞式设计，保证压缩气体中无油分子，配水气分离系统，压力调节范围为 0.2Mpa ~ 0.8Mpa，气罐一次性储气量 ≥ 24L，主机气量 ≥ 60L/min，噪音 ≤ 70dB。
5	活动密封盖	个	2	采用透明亚克力面板吸塑成型有手柄，可以清晰看到灌流清洗的状况。密封盖紧密贴合清洗槽，防止酶液、消毒液挥发污染环境，盖子可移动。
6	电路系统	套	1	隐藏式设计，美观大方，安全可靠。
7	清洗喷枪（水源）	套	2	枪体采用一次冲压成型，高度耐酸碱，抗腐蚀性强，细菌附着率低。杜绝纯净空气通过枪体腔道的二次污染，防止枪体腔道腐蚀而产生的脱落物进入内镜腔道，从而造成内镜损坏。
8	挂钩	排	2	不锈钢材质，防酸碱
9	清洗喷枪（气源）	套	3	枪体采用一次冲压成型，高度耐酸碱，抗腐蚀性强，细菌附着率低。压力：0~0.75MPa，由中心气体处理器精确调控气压，压力可准确显示数值，安全可靠。
10	操作流程指示标牌	套	1	各清洗消毒槽的操作面板。
11	304 不锈钢单冷水龙头	只	2	抗强酸碱（实验室国际标准）处理，所有管路具有耐腐蚀功能，转动式 304 不锈钢单冷水龙头
12	内镜干燥台	套	1	使用与清洗槽相同的进口高分子复合材料一次压铸而成，表面光洁、抗菌、耐磨及酸碱腐蚀；中间层吸收冲击，无锋角和接缝，对内镜及使用者起到保护作用，台面有条型凸起，增加表面的摩擦度，防止内镜或附件滑落。 干燥台尺寸：根据实际场地可作调整。
13	给排水系统	套	1	给排水系统采用优质高压编织供水软管及管件；优质的 PP-R 冷水管材和管件，符合 GB/T 18742.2-2002 中 PP-R 技术要求和 SH-T 1750-2005 技术要求。

				排水系统采用：优质 PVC 排水软管及 PVC-U 专用排水管及管件。
14	照明系统	套	1	背板顶部为白色圆型灯，用于清洗时辅助照明。
15	烘干机	台	2	用于镜体吹干，五级风量调节
16	医疗快速接头	套	2	采用 POM 材料，配有带自锁的接头，全部程序执行只需连接接头，无需拆卸全管道灌流器，方便、快捷。
17	灌流主板控制系统	套	2	控制系统运行稳定，整体美观大方，不占用空间，数字显示，计时定时，读数准确，操作简便。
18	中心电源盒	套	1	中心电源的控制，有效防止用电器在无人情况下出现异常。
19	空气过滤减压装置	台	1	气压调节范围：0~0.75Mpa，分离空气中的水分及其它杂质，为内镜洗消提供干燥纯净的压缩空气，并另外设有注气压力调节器，专为内镜腔道提供清洁而又安全的气压，不损伤昂贵的内镜。
20	三通灌流装置	只	2	采用进口 PCP 材料，三通接口为等径 6.4mm。
21	灌流专用硅胶管	米	4	采用优质硅胶原料，并以独特的挤出工艺制造而成，柔韧度极好，耐扭结不变形，具有很高的抗撕强度，具有无毒、耐高温、低温、寿命长，长时间使用不变硬、不变色、不变黄、等优点。
22	纱布架	只	1	用于放置清洗过程中的纱布等物品。
23	IC 感应卡	个	2	既可以用作灌流操作面板感应开关卡片。

6.消毒/清洗专用超纯水设备技术参数

1. 【商品名称】单级纯水机
2. 【产品形式】柜机
3. 【功率】1KWA
4. 【电源电压】AC220V
5. 【电源频率】50HZ±1HZ
6. 【外形尺寸】690mm*690mm*1470mm(长*宽*高)
7. 【有效产水量】 \geqslant 100L/H
8. 【水箱容积】内置 110LPE 水箱
9. 水箱装有液位控制器，通过液位控制器实现反渗透装置和纯水外输送泵的启停。
10. 【产水水质】 \leqslant 15us/cm 产水水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医院内镜清洗中心 WS507-2016 软式内镜消毒技术规范》纯化水应符合电导率 \leqslant 15us / cn(25°C) 的规定。
11. 【细菌除率】 \geqslant 99%
12. 【灭菌方式】臭氧消毒、紫外线消毒。自主设计客户可操作性臭氧设定三个开启时间，根据客户需求自定臭氧开启及关闭时间，灵活操作。
13. 【回收率】 \geqslant 70%
14. 【离子去除率】 \geqslant 99%
15. 【原水硬度】 \leqslant 8mmol/L
16. 【进水温度】5~35°C

17. 【进水要求】市政供水
18. 【供水压力】 $0.2\text{Mpa} \sim 0.4\text{Mpa}$
19. 【环境湿度】 $<85\%\text{RH}$, 无粉尘和强电磁干扰
20. 【环境温度】 $5\text{~}40^\circ\text{C}$
21. 【工艺流程】采用“预处理+单级反渗透+纯水恒压供水”工艺
22. 【预处理流程】PP 棉+活性炭+PP 棉三重过滤。降低原水浊度、去除异味。
23. 【控制核心】采用集中中央控制，系统采用硬件进行自动控制。可视化流程状态，实时显示高低水位状态。具有运行冲洗、手动冲洗等功能
24. 【控制模式】自动和手动两种控制模式，开机自检、缺水保护报警、停电自动复位、水箱满水后自动停水、高水压、过载保护等功能。
25. 【一键启动】可通过人机交互一键启动设备运转，一键停止设备运转。
26. 【低压开关】保护水泵因突然停水而保护泵，防止空转烧毁。触摸屏流动报警，提醒客户设备异常，防止用水时无法产水。
27. 【多级过滤】石英砂活性炭，树脂多级过滤，滤除原水杂质与异味等。
28. 【恒压供水】纯水由恒压供水泵持续供水。
29. 【压力检测】恒压供水无产水时，保护管道压力过高而控制泵的启停。
30. 【压力显示】面板式压力表实时显示设备运行压力数值。

31. 【水质检测】具有自动监测水质功能。电导仪连续监测实时在线显示产水的水质。

7.双门不锈钢内镜储镜柜技术参数

1. 可悬挂 4 条内镜
2. 外观尺寸：900x450x1900mm
3. 液晶屏操作面板，时控范围 0-99 分钟
4. 智能化控制循环风消毒系统
5. 微电脑中文显示控制系统
6. 储存方式：悬挂式
7. 304 不锈钢材料，不藏污纳垢；易清洁、表面细菌残留量低；使用方便、安全、快捷；对内镜无磨损，柜内空间密闭效果优异，外观简洁实用、美观大方。
8. 内胆采用优质的改性高分子材料，独立开模整体吸塑成型，无缝隙，不藏污纳垢；易清洁、表面细菌残留量低；
9. 镜柜内设计有透明 PMMA 制成的内镜悬挂专用装置（适应不同尺寸的内镜需要）。

8.内镜转运车技术参数

1. 托盘可拿下，便于清理；
2. 每个托盘配盖子，方便了解镜子的情况；
3. 带把手，人性化的高度设计使车体推行更流畅；
4. 托盘表面光滑、一次成型没有死角。
5. 托盘外尺寸长 580*宽 480*深 110mm。两层转运车，约净重 30 公斤。
6. 盖子高度为 80mm。
7. 托盘中间隔断钮高度 3cm 高

9.耳鼻喉综合治疗台技术参数

- 1、产品组成；主机 1 台、弯头喷枪 1 支、直头喷枪 2 支、吸枪 1 支、吹枪 1 支、除雾装置 1 套、射灯及支架 1 套、Φ100 棉球缸 2 个、药水瓶 6 个
- 2、喷枪、吹枪压力：正压覆盖 0.1-0.15Mpa，可调。
- 3、吸枪压力：负压覆盖 0-0.07Mpa，可调。
- 6、射灯照度： $\geq 1 \times 10^4$ Lux；
- 7、射灯支架：能够 180° 旋转，高低可调
- 8、不锈钢台面，单工位设计
- 托盘容积： $\geq 1500\text{cm}^3$
- 棉球缸口径 Φ： $\geq 70\text{mm}$
- 9、尺寸：750×485×860mm，可上下浮动 10%

B 包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万元)	备注
1	电磁式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1	套	42	含 B 超机一台 (国产)

电磁式体外冲击波碎石机技术参数

- 1、设备名称：电磁式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 2、设备定位方式：超声定位，电磁式冲击波源
- 3、设备用途：采用高效的电磁式冲击波源，用于肾结石、输尿管结石和膀胱结石的碎石治疗。
- 4、电磁式冲击波源技术参数：
 4. 1 治疗电压 10KV～18KV 连续可调；
 4. 2 高压放电电容储能：50J～162J；
 4. 3 焦点冲击波压力峰值：6MPa～30MPa，膨胀声压峰值： $\leqslant 6.0\text{ MPa}$ ；
 4. 4 焦点冲击波压力场参数：脉冲前沿 $\leqslant 0.5\mu\text{s}$ ；脉宽 $\leqslant 1\mu\text{s}$ ；
 4. 5 焦点聚焦范围：径向 $\pm 7\text{mm}$ ，轴向 45mm（向波源方向）、50mm（离波源方向）；
 4. 6 治疗深度： $\geqslant 110\text{mm}$ ；
 4. 7 冲击波源、高压开关、高压电容可独立维修更换，非使用电容箱的整体更换；

4.8 冲击波源具有负压系统，可自动抽真空等功能，实现低能量低剂量碎石；

4.9 冲击波源采用故障报警功能，自动切断高压系统；

▲4.10 整机采用智能化嵌入式控制系统 ARM 处理器，真彩液晶触摸屏操作。

5、定位系统

5.1 多角度 B 超探头定位装置；

5.2 回转型 B 超定位装置；

5.3 探头电动进给，数字显示，进给范围：0mm～50mm；

5.4 超声探头治疗深度可直读和直显，两种模式可设置和保存。

6、治疗床及波源运动参数

6.1 治疗床载重量：≥135kg；

6.2 治疗床同时可以做移动式多功能手术床使用，可放置泌尿手术附件，进行一般的泌尿手术；

6.3 波源横向运动：0～100mm；

6.4 波源纵向运动：0～100mm；

6.5 波源升降运动：0～120mm；

6.6 波源斜面运动：0～80mm；

6.7 波源摆角：±20°；

6.8 波源三维运动+斜面运动+翻转运动。

7、电源参数及环境要求

最大功率： $\geq 1000\text{VA}$ ；

5、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参数

5.1 结构型式：单屏推车式

5.2 用途说明及货物要求：满足医院在腹部、产科、妇科、泌尿系统、小器官、浅表、血管、儿科、新生儿、肌肉、体检及其它方面的检查和诊断。

5.3 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5.3.1 超声主机操作系统：Windows 10 操作系统

5.3.2 频谱脉冲多普勒

5.3.3 方向能量多普勒

5.3.4 实时三同步

5.3.5 具备空间复合成像

5.3.6 具备组织谐波成像技术

5.3.7 2B/4B 成像模式

5.3.8 系统语言：中 英

5.3.9 监视器： ≥ 21 英寸

5.3.10 一体化剪贴板：在屏幕右方显示保存的图像，可直接转存或删除

5.3.11 系统具备可现场升级功能

5.3.12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5.3.13 探头接口 ≥ 3 个

5.3.14 具备梯形成像功能

5.3.15 具有一键智能优化

5.4 探头：凸阵探头：频率：2.0MHz-5.5MHz 八段变频

线阵探头：频率：6.0MHz-12.0MHz 六段变频

腔体探头：频率：4.5MHz-9.0MHz 七段变频

5.5 二维成像模式：

5.5.1 增益：0-100，步进 1 可视可调

5.5.2 TGC：8 段可调

5.5.3 动态范围：20-280dB

5.5.4 伪彩：0-11 级，可视可调

5.5.5 声功率：5%-100%，步进 5%，可视可调

▲5.5.6 体位标记 ≥ 80 种

5.5.7 最大焦点数： ≥ 6 个焦点，可全程移动

5.5.8 扫描范围：50%-100%

5.5.9 屏幕有中文形式实时显示声功率、探头频率、动态范围、伪彩、灰阶等 14 种参数可调节

5.5.10 扫描线密度：高中低

5.6 彩色成像模式：

5.6.1 彩色翻转：可调

5.6.2 B/C 分屏同步显示功能：具备

5.6.3 彩色基线：11 级，可视可调

5.7 频谱多普勒模式：

▲5.7.1 采样容积角度校正：-80° ~80° 可调

5.7.2 取样容积：0.5mm~20mm 可视可调

5.7.3 显示布局：≥4 种可视可调

5.7.4 速度标尺：32.8~328cm/s

▲5.7.5 频谱包络功能：实时自动频谱包络、手动频谱包络等多种模式可选，系统自动分析显示：PS, ED, PI, RI, S/D ,HR 等各种数据

▲5.7.6 自动 IMT 测量：自动检测内中膜厚度，同时分析颈动脉的前壁和后壁

5.8 测量及分析功能：

5.8.1 测量项包括距离、面积、角度、时间、斜率、心率、速度、加速度、血流径线、血流量频谱描述、阻力指数/搏动指数等专业测量

5.8.2 根据检查的不同器官，具有专业的测量包；

5.8.3 测量线颜色、线类型可随意调节（包含激活颜色和完成颜色）

5.8.4 测量结果显示位置、字体大小可根据需要进行调节。

5.8.5 专业软件包：腹部、产科、泌尿科等

5.9 图文管理系统：

5.9.1 图片保存格式：BMP DCM JPEG

5.9.2 主机内置≥128G 固态硬盘启动快速、稳定

5.9.3 电影回放: ≥ 600 帧

5.9.4 内置中文档案信息管理系统: 能记录编号、名称、检查号、检查日期等, 并能通过编号、检查号、名称等进行搜索管理

5.9.5 报告类型 ≥ 16 种。

5.9.6 一键快速报告图文管理

5.9.7 具有 DICOM3.0 协议, 可以连接 PACS 系统

5.10 接口: 2 个 USB 接口、1 个 Video、1 个 S-Video、1 个 DVI、1 个 HDMI、1 个 RJ-45。

5.11 配置:

5.11.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主机 1 台

5.11.2 探头: 凸阵探头*2 把 (标配)

二、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交付等工作。
标的提供的地点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采购人与中标人最终合同签订为准。
验收要求	<p>1. 验收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及采购人有关质量技术要求</p> <p>2. 验收规范： 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及采购人有关质量技术要求</p> <p>3. 验收方式：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双方合同确认合同内容为依据，对相关内容进行逐一验收。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p>
投标保证金	A 包：20000.00 元人民币；B 包：5000.00 元人民币
售后服务	<p>1. 在质保期内，所有产品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后，须在 2 小时内响应，并派合格的厂家维修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若中标供应商未按约定时间对设备进行维修的，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维修机构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及对设备的折损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质保期内若产品因质量问题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家的，中标供应商须在 2 个日历日内提供同型号产品备用机、并承担备用机及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质保期外，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优先安排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质保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对采购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p> <p>2.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因本身缺陷或非人为及不可抗力因素所导致各种故障的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零部件除使用人故意破坏以外，备品备件免费维修更换。</p> <p>3. 在质保期外设备出现故障须维修或更换零部件的，供应商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用，售后服务维修中心应常备所有维修所需零部件。</p> <p>4. 质保期内软件部分免费升级（若有）。</p>
质保期	原厂整机质保 3 年，质保包含设备及器械维修、维护保养、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耗材(一次性使用耗材除外)等免费更换。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5%。
其他要求	1. 为配合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活动顺利进行，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查验，但投标供应商需确保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有效，

	<p>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p> <p>2.中标供应商所供的货物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采购人拒收后中标供应商应立即安排重新交付符合规定的货物，若中标供应商未及时交付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因此对采购人造成所有损失。</p> <p>3.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如供货设备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发生三次维修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更换同价值的其他机型，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4.其它未尽事宜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约定。</p>
--	--

备注：

-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
- 2、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除单独标注 A 包和 B 包不通用外，其余内容通用。
- 3、本项目为两个标项，如投标供应商参与两个标项投标的，应针对每个标项单独编制投标文件。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条款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或增删。所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及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合同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签定地点: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签定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甲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对_____进行
招标采购（招标编号: _____）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
(中标人) 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货物名称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服务期

二、服务方式和服务地点

(一) 服务方式: _____

(二) 服务地点: _____

三、供货清单

包括产品主机、随机设备、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四、付款方式与条件

(一) 货物交货付款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_____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_____%的货物价款。（若乙方有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可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1.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_____%的正式发票。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3.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4.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二) 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_____（时间）支付。

1.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2.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3. 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规定。

(三) 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_____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_____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_____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投标人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四)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产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五) 违约责任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_____

(六) 违约终止合同

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七)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八)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解决：

向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其他约定

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3.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4.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开标

(一)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不见面系统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解密时间截止后，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获取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二)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三)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

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四)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二、评标

(一) 评标委员会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 1 人和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4 人组成，如采购人不派代表评审，则评标委员会全部由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代理机构中心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采购代理机构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二）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构成如下：

评分项目	价格分	主观分	客观分
分值	30 分	10 分	60 分

2.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远程开标）或线下澄清（现场开标），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电话告知。

选择远程开标投标人需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三）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相应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四）评标程序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并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硬件信息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资格审查

1. 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表》如下：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投标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统，投标保证金完成交纳（如有）
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

	<p>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 2025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纳税凭证和 2025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p>
3	特殊资格条件：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经营范围覆盖投标产品）。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

2.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以“信用中国”网站为查询渠道，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模糊导致不能辨认的，评标委员会或资审人员有权认定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环节中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认定供应商不合格，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语音方式进行澄清，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5. 不通过资格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作符合性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2	投标文件签署：有盖章、签署要求的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3	无效标情形：未发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4	其他要求：满足招标文件中主要商务要求的所有内容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投标的；

(2)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3)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投标人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对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或被认定其投标无效的，评标委员会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3. 不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等的评

分程序。

(三) 评分标准细则

A 包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评分项名称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得分
价格分 (30.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按照本公司进行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其中评标基准价为最低有效报价，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0.0~30.0 分
主观分 (10.00)	实施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供货方案、故障处置方案、设备维护方案、设备安装、设备调试、应急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1. 实施方案表述得具体，细致、专业性强、具有科学性的得 5 分。 2. 实施方案表述得一般，表达不具体，不细致、专业性不强的得 2 分。 3. 实施方案表述不具体，不细致、毫无专业性及科学性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0.0~5.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的实现形式及培训方案、服务人员的配备、出现技术性问题的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1. 售后服务方案表述得具体，细致、专业性强、具有科学性的得 5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表述得一般，表达不具体，不细致、专业性不强的得 2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表述不具体，不细致、毫无专业性及科学性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0.0~5.0 分
客观分 (60.00)	技术参数响应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投标项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	0.0~45.0 分

	<p>) 分：</p> <p>投标供应商针对技术参数中任意一条“▲”条款响应存在负偏离的，在 45 分基础上扣减 3 分/条，45 分扣完为止。</p> <p>注 1：技术参数中有具体证明材料要求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如技术参数中未对证明材料进行规定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厂家盖章确认的产品官方宣传彩页”或“原厂技术白皮书”或“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作为证明材料，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在技术参数要求响应表中注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并标识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作负偏离进行扣分。</p> <p>注 2：技术参数条款投标供应商也应在技术参数要求响应表按要求进行填写，未按要求填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作负偏离进行扣分。</p>	
响应时间承诺	<p>在质保期内，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时间进行评分：</p> <p>1. 投标供应商承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 小时响应并到达现场处理解决问题的得 5 分；</p> <p>2. 投标供应商承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 小时≤5 小时响应并到达现场处理解决问题的得 2 分；</p> <p>3. 投标供应商承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5 小时响应并到达现场处理解决问题或不提供承诺的不得分。</p>	0.0~5.0 分
业绩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商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核心产品的类似产品销售业绩进行评分：</p> <p>每提供 1 个类似产品销售业绩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须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销售的合同业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0.0~6.0 分
授权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书进行评价（须注明产品名称及型号）：</p> <p>(1) 提供有效的授权书的得 4 分；</p>	0.0~4.0 分

		(2) 未提供有效的授权书的得 0 分。	
--	--	----------------------	--

B 包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评分项名称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得分
价格分 (30.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按照本公司进行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其中评标基准价为最低有效报价，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0.0~30.0 分
主观分 (10.00)	实施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供货方案、故障处置方案、设备维护方案、设备安装、设备调试、应急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施方案表述得具体，细致、专业性强、具有科学性的得 5 分。 实施方案表述得一般，表达不具体，不细致、专业性不强的得 2 分。 实施方案表述不具体，不细致、毫无专业性及科学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0~5.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的实现形式及培训方案、服务人员的配备、出现技术性问题的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售后服务方案表述得具体，细致、专业性强、具有科学性的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表述得一般，表达不具体，不细致、专业性不强的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表述不具体，不细致、毫无专业性及科学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0~5.0 分
客观分 (60.00)	技术参数响应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投标项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供应商完全满足或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47 	0.0~47.0 分

	<p>分。</p> <p>2. 投标供应商针对技术参数中任意一条“▲”条款响应存在负偏离的，在 47 分基础上扣减 2 分/条，47 分扣完为止。</p> <p>3. 投标供应商针对技术参数中任意一条非标注“▲”条款响应存在负偏离的，在 47 分基础上扣减 0.5 分/条，47 分扣完为止。</p> <p>注 1：技术参数中有具体证明材料要求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如技术参数中未对证明材料进行规定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厂家盖章确认的产品官方宣传彩页”或“原厂技术白皮书”或“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作为证明材料，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在技术参数要求响应表中注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并标识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作负偏离进行扣分。</p> <p>注 2：技术参数条款投标供应商也应在技术参数要求响应表按要求进行填写，未按要求填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作负偏离进行扣分。</p>	
响应时间承诺	<p>在质保期内，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时间进行评分：</p> <p>1. 投标供应商承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 小时响应并到达现场处理解决问题的得 5 分；</p> <p>2. 投标供应商承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 小时≤5 小时响应并到达现场处理解决问题的得 2 分；</p> <p>3. 投标供应商承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5 小时响应并到达现场处理解决问题或不提供承诺的不得分。</p>	0.0~5.0 分
业绩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或制造商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的类似产品销售业绩进行评分：</p> <p>每提供 1 个类似产品销售业绩的得 2 分，最高得 8 分；</p> <p>注：须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销售的合同业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0.0~8.0 分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进行价格扣除：**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扣除 <u>10%</u>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times \frac{10}{10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扣除 <u>10%</u>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4%</u>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 $(1 - \frac{4}{100})$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报价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投标人不重复享受，以能享受最高优惠政策（即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四）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价格分+主观分+客观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五）中标候选人推荐

1.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2.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或子项目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一)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定标

(一)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

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二) 采购结果确认后，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三) 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须向代理机构领取招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四)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五、签约

(一)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第三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 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须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供应商端采购业务——合同公示——新增合同公示，搜索本项目，上传签订后的合同扫描件。

(四) 中标（成交）单位中标后，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和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标书或电子光盘一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盖章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后，可点击“一键签章”按钮进行批量电子签章。）

序号	内容	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		
1	★投标函	电子签章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电子签章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电子签章
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的附件》（即：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佐证材料）	电子签章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电子签章
6	★开标一览表	电子签章
7	分项报价表	电子签章
8	★商务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电子签章
9	技术参数要求响应表	电子签章
10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电子签章
11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表	电子签章
12	各类证明材料	电子签章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电子签章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电子签章
15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电子签章

16	少数民族地区单位声明函（如有）	电子签章
17	政策适用性说明	电子签章
18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电子签章
19	★属于分公司投标的，还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	电子签章
须现场提交原件的文件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交：身份证原件。	任选一种
2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文件）及身份证原件。	

特别提示与要求！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表格内容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原件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表中带★的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如★内容未按上述规定上传投标材料，将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文件中采购人需要中标人提供原件资质核验的，中标人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原件，如果无法提供真实有效的原件取消其中标资格。

xxxxx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标项名称: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请盖单位公章)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投
标本项目，据此我方申明如下：

一、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
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二、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
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
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
料不实而造成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
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五、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未在
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六、我方接受按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如果中标，保证履
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
款，投标总报价已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一
章投标人须知中所列收费标准计算），并承诺向贵中心足额支付。（如有）

七、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
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
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
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邮编）		传真	
电话、手机		联系人（职务）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_____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 标项名称: _____) 的投标,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本标项中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单位参与本标项投标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参与本标项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参与该标项投标,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 不造假, 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 如违反上述要求, 投标将作无效处理, 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 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 做到守信, 不偷工减料, 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标项的报价负责, 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标项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8. 我单位清楚, 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标项中标资格时, 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标项, 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 我单位清楚, 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 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 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 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

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1.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2.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名称：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截止开标日：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原件扫描件（见附件）之一：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居民身份证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 分公司投标的，以上《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附件由总公司提供，必须由分公

司和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同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3. 提供以上要求（1）至（6）的佐证材料，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 2025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纳税凭证和 2025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_____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为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项名称: _____ 的政
府采购活动, 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
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_____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是注册于 _____ (国家或地区) 的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 _____ 职务, 有效证件号
码: _____. 现授权 (姓名、职务) _____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
理人, 就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为 _____, 标项名称: _____]
的投标和合同执行, 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章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被授权人: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附: 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正反两面); 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
描件; 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 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1					

填报要求：投标总报价包含运输、安装等所有税费。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交易系统填报的开标一览表报价部分与其上传的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部分不一致时，以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部分内容为准。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标项名称: _____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								

填报要求: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若适用），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设计。投标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商务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说明：

1.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2.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技术参数要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供货产品名称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资格	专业	经验 年限	担任 职务
1								
2								
3								
...								

填报要求：

1. 上表列出的人员，需附其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2. 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 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填写；2. 供应商可以登录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运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监狱企业（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少数民族地区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生产制造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本单位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地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节能 产品	环保 标志产品	认证 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 在总报价中 占比 (%)
1							
2							
3							
4							
5							
...							

注：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司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联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作为参考，可自行调整，联合体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